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汶育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汶育與告訴人吳美旻係母婿關係，而於民國113年3月17日凌晨5時37分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前，被告因與配偶吳秀麗爭執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不明物體，破壞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輪，使輪胎破損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、賠款收據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許雯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